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史耀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史耀華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2年6月24日7時許，騎乘自行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由德富路往忠明南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7時3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路0段00號前，本應注意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及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未靠右行駛，驟然往左偏行，適告訴人趙瑞津(下稱告訴人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其左側沿復興路2段由德富路往忠明南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；被告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疑似右側第6肋骨閉鎖性骨折及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於第
03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
04 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弘祥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